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倫理練習題 (甲乙級)

參、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與人員之設置、訓練及管理

3.1 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與人員設置

1. 設置專責單位員額組成？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第1項附表一規定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其員額至少應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3人，包括2名以上甲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並由其中1名甲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擔任專責單位之主管。

2. 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與空污專責單位是否可合併設置？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3條第1項規定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如具備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其人員得互兼之。

3. 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如何進行到職訓練？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取得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4.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與代理相關規定？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代理期滿前15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第1項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第1項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址或仍於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址，惟未擔任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職務。

3.2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5. 在何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應撤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解答：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6. 在何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應廢止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解答：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5. 連續2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訓。
6. 1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3.3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管理

7. 專責人員專職規定？

解答：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至少1人專職負責第22條所定業務。

1. 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服務戶數達2,000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500人以上。
5. 3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 (業)，申請復工 (業) 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 (任)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第7條第1項兼任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肆、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

4.1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事務

8. 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業務？

解答：1. 協助釐定廢 (污) 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廢 (污) 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申請、檢測申報：
   (1)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展延之申請文件。
   (2)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文件。
   (3) 依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3. 廢 (污) 水操作管理事項：
   (1) 依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之內容，監督代操作營運機構操作或自行操作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
   (2) 簽章確認廢 (污) 水處理設施之維修及保養。
   (3) 每日簽章確認監測 (視) 及連線傳輸設施維持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正常連線。
   (4) 每日簽章確認廢 (污) 水處理設施之重要參數及電度表、廢 (污) 水排放之累計讀數。
   (5) 按次簽章確認廢 (污) 水處理設施藥品使用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每月統計。

4. 廢 (污) 水管線及放流口管理：
   (1) 監督巡檢廢 (污) 水收集、處理、排放管線，有異常或有非核准之管線，應告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並簽章確認。
   (2) 監督放流口進出道路、採樣平臺通暢及告示牌座標標示之正確性及維護情形，並簽章確認。
   (3) 監督放流口所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正常運作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5. 廢 (污) 水水質檢測管理：
   (1) 監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進行廢 (污) 水之採樣。
   (2) 主動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之結果及其適法性。

6. 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4.2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義務

9. 專責人員之工作義務為何？

解答：1.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污染防制 (治)、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污染物質、埋設暗管，有效做好污染防制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2.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3. 勿有租借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業，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埋設暗管、繞流、偷排廢氣、廢水 (液)、固體廢棄物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伍、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能

5.1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10. 專責人員應具備哪些基礎與專業知識？

解答：1. 專責工作背景知識：瞭解專責工作的各種背景知識

(1) 水污染防治概論。

(2) 水污染防治法規。

(3) 污水下水道系統簡介。

2. 專責工作基礎知識：瞭解專責工作所涉各項污染防制或防治程序的事實性與概念性知識

(1) 廢水量測、檢測與監測方法簡介。

(2) 廢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3) 廢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4) 廢水處理機電設備及儀控與資訊管理系統簡介。

3. 專責工作進階知識：瞭解專責工作所涉各種進階污染防制或防治方法的概念性與原則性知識

(1) 特殊性有機廢水處理概論。

(2) 特殊性無機廢水處理概論。

(3) 廢水回收與污泥減量概論。

5.2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技能

11. 專責人員應具備哪些專業技能？

解答：1. 廢水收集與處理系統規劃設計與試車驗收程序。

2. 廢水處理系統營運管理概論。

3. 廢水處理廠實廠觀摩。

4. 廢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程序 (含處理功能檢查)。

5. 水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6.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申請與申報作業。

柒、環境護專責 (技術) 人員所涉案例探討

7.4 事業單位及專責 (技術) 人員涉刑事案例

12.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 (污) 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之罰則？

解答：依據「水污染防治」第36條：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 (污) 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如有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2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